证券代码:000888　证券简称:峨眉山A　公告编号:2024-05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百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百三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月2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19日以书面、短信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5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5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董事会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王东先生因组织安排和工作需要,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董事长、董事及相关专委会职务。为保障公司规范运作及正常经营,经公司股东四川省峨眉山乐山大佛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现提名许拉弟先生为公司董事及董事长候选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全文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长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2月7日下午14:3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结合方式进行。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全文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8)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一百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提名委员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888　证券简称:峨眉山A　公告编号:2024-06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百一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百一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1月2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19日以书面、短信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邱胜主持,监事石红艳、江越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监事会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提名许拉弟先生为公司董事及董事长候选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全文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长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2月7日下午14:3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结合方式进行。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全文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8)

三、备查文件

1.《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百一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888　证券简称:峨眉山A　公告编号:2024-07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长离任情况

因组织安排和工作需要,王东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王东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董事之前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二、新任董事长聘任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四川省峨眉山乐山大佛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百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提名许拉弟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长候选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董事及董事长提名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相关事项影响分析

上述事项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不影响公司董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策的有效性,本次人员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公司及董事会对王东先生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以及为公司战略规划、经营发展、规范治理做出的卓越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3日

附:许拉弟先生简历

许拉弟,男,中国国籍,汉族,中共党员,1970年8月出生,四川省委党校经济管理专业毕业。历任乐山市犍为县计经局副局长,乐山市政府个体私营经济办公室副主任科员,乐山市经贸委经济运行科副科长,乐山市国资委企业监督管理科副科长,主任科员,乐山市国资委企业监督管理科科长,夹江县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副县长,夹江县委常委、总工会主席,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中共马边彝族自治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乐山市金融工作局党组书记、局长。

截至本公告日,许拉弟先生未持有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000888　证券简称:峨眉山A　公告编号:2024-08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

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的召集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百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2月7日(星期三)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2月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2月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除现场召开会议外,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本次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24年1月31日(星期三)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31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不能亲自出席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代理人代为出席和参加表决(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2),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相关工作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

四川省峨眉山市名山南路639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提案名称及编码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二)议案审议及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百三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一百一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并同意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三)特别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表3。

(二)现场登记时间

2024年2月7日9:00-12:00

(三)登记地点

四川省峨眉山市名山南路63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在2024年2月6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其他事项

1.会务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四川省峨眉山市名山南路639号

联系人:龙舸、刘海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33-5528075、0833-5544568

传真:0833-5526666

邮政编码:614200

2.会议费用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涉及具体操作说明详见股东大会通知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一百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一百一十六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3.参会回执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0888

(二)投票简称:峨眉投票

(三)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2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2月7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单位:　　,证券账号:　　,持有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股,现委托　　(先生/女士)为本人/本单位的代理人,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的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于该大会上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下列指示对股东大会所列表决内容表决投票,其行使表决投票权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见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说明:请在议案各选项中,在“同意”、“反对”、“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

委托人姓名(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受托人姓名(签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

2.本授权委托书下载打印、复印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3

参会回执

截至2024年1月31日下午3:00收市时止,我单位(个人)持有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拟参加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账户:

营业执照注册号或身份证号:

持股数:

股东签名(盖章):

证券代码:600131　证券简称:国网信通　公告编号:2024-002号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月1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董事、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1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11名,实际表决董事11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以7票同意、4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中电启明星签署房屋租赁意向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王奔先生、倪平波先生、王伟先生、崔传建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鲁篱先生、刘用明先生、余振先生、张擎女士发表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本事项在董事会的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在云网产业园竣工结算后,在本次确定的交易租赁限价范围内,依据第三方评估结果为参考,确定最终租金并签署正式房屋租赁相关合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意向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号)。

特此公告。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31　证券简称:国网信通　公告编号:2024-004号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意向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中电启明星生产、办公用房及配套综合服务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关联方国网思极创新科技(四川)有限公司租赁位于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的云网产业园部分办公区,租赁房屋面积约为14,513.55平方米,租赁期为36个月,租赁费用合计不超过5,073.3万元。

●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金额为0.00元,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累计7次,累计金额为2,661.23万元。上述交易均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未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中电启明星签署房屋租赁意向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是关联方按市场原则向公司提供租赁,属于公司正常经营、办公、生产需要,且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公允,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公司经营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被控制。

公司于2024年1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4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中电启明星签署房屋租赁意向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四川中电启明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启明星”)生产、办公用房及配套综合服务(含餐饮、物业等)需求,公司及子公司中电启明星拟向关联方国网思极创新科技(四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极创新”)租赁位于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兴隆街道蛤梓路的云网产业园(一期)(以下简称“云网产业园”)1号楼、2号楼,租赁房屋面积约为14,513.55平方米,租赁期为3年,租赁费用合计不超过5,073.3万元。

思极创新为公司控股股东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产集团”)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的租赁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在3,000万元以上,且未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因此,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思极创新为公司控股股东信产集团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二)款规定,思极创新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国网思极创新科技(四川)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天府新区兴隆街道湖畔路西段99号

法定代表人:王苏华

注册资本:12,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咨询策划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关联交易的类别为租入资产。交易标的位于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兴隆街道蛤梓路的云网产业园(一期)1号楼、2号楼,租赁房屋面积约为14,513.55平方米。该产业园尚未竣工结算,目前未取得产权证。

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现交易标的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未发现交易标的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及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原则和方法

鉴于云网产业园目前尚未竣工结算,不具备资产评估条件。公司及中电启明星已分别委托调研机构对云网产业园租赁价格进行市场调研,结合国家政策、市场形势、市场调查情况以及园区资产属性特点,设置本次交易租赁限价。

公司毛还租赁价格不高于81元/㎡/月,年租金不高于206万元;精装租赁价格不高于101元/㎡/月,年租金不高于16.1万元;总计年度租赁费用不超过222.1万元。中电启明星毛还租赁价格不高于87元/㎡/月,年租金不高于367.4万元;精装租赁价格不高于106元/㎡/月,年租金不高于1101.6万元;总计年度租赁费用不超过1,469万元。公司和中电启明星3年租赁费用合计不超过5,073.3万元。

本次交易价格为依据市场化原则,根据市场调研结果确定的正常商业交易价格,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在云网产业园竣工结算后,在本次确定的交易租赁限价范围内,依据第三方评估结果为参考,确定最终租金并签署正式房屋租赁相关合同。

四、房屋租赁意向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意向租赁合同

1.合同主体

甲方(出租方):国网思极创新科技(四川)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租赁房屋基本情况

甲方将位于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蛤梓路390号云网产业园2号楼之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用途为科研、办公,该房屋建筑面积2,252平方米,其中精装面积133平方米,毛还面积2,119平方米(具体租赁面积以正式的《租赁合同》为准)。

甲方承诺对该房屋依法享有处分权,该房屋所有权证书目前在正在办理中,办理完毕后甲方予以提供。

3.租赁期限

房屋租赁期限共36个月。

4.租金及支付方式

甲乙双方约定,精装房屋每月租金最高限价为:101元/平方米(含税),按建筑面积计算;毛还房屋每月租金最高限价为:81元/平方米(含税),按建筑面积计算。合计租金最高限价为:2,220,864元/年(含税)。房屋最终租金标准将基于竣工验收后第三方评估公司所评估的租金进行协商,并签订正式的租赁协议予以确定,其不得超过本意向合同合计租金最高限价。

双方签订正式的租赁协议之后,租金按照季付方式支付。首期租金于正式租赁协议约定的起租日前一次性付清,后续租金均应在下一付款周期开始的15日前一次性付清(具体支付方式及期限以正式的租赁协议约定的为准)。

5.其他约定

在2024年5月1日前,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房屋租赁定金182,779元,双方签订正式的租赁协议之后,房屋租赁定金将转为房屋租赁押金。

租赁期间,使用该房屋所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物业管理费、水费、电费、停车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合同中未列明的与房屋及房屋出租有关的其他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如甲方垫付了应由乙方支付的费用,乙方应根据甲方出示的相关缴费凭据向甲方返还相应费用本息,并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二)中电启明星意向租赁合同

1.合同主体

甲方(出租方):国网思极创新科技(四川)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四川中电启明星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租赁房屋基本情况

甲方将位于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蛤梓路390号云网产业园1号楼之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用途为科研、办公,乙方拟租赁面积12,261.5平方米,其中精装面积8,742.72平方米,毛还面积3,518.83平方米(具体租赁面积以正式的《租赁合同》为准)。

甲方承诺对该房屋依法享有处分权,该房屋所有权证书目前在正在办理中,办理完毕后甲方予以提供。

3.租赁期限

房屋租赁期限共36个月。

4.租金及支付方式

甲乙双方约定,精装房屋每月租金最高限价为:105元/平方米(含税),按建筑面积计算;毛还房屋每月租金最高限价为:87元/平方米(含税),按建筑面积计算。合计租金最高限价为:14,689,485.72元/年(含税)。房屋最终租金标准将基于竣工验收后第三方评估公司所评估的租金进行协商,并签订正式的租赁协议予以确定,其不得超过本意向合同合计租金最高限价。

双方签订正式的租赁协议之后,租金按照季付方式支付。首期租金于正式租赁协议约定的起租日前一次性付清,后续租金均应在下一付款周期开始的15日前一次性付清(具体支付方式及期限以正式的租赁协议约定的为准)。

5.其他约定

在2024年5月1日前,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房屋租赁定金1,224,123.81元,双方签订正式的租赁协议之后,房屋租赁定金将转为房屋租赁押。

租赁期间,使用该房屋所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物业管理费、水费、电费、停车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合同中未列明的与房屋及房屋出租有关的其他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如甲方垫付了应由乙方支付的费用,乙方应根据甲方出示的相关缴费凭据向甲方返还相应费用本息,并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关联方按市场原则向公司提供的租赁服务,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且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公允,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公司经营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被控制。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向关联方租赁生产、办公用房,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且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审核,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经营活动开展的需要,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公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事项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公允;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对此议案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4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中电启明星签署房屋租赁意向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奔先生、倪平波先生、王伟先生、崔传建先生回避本议案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22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中电启明星签署房屋租赁意向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七、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关联租赁金额为0.00元;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租赁相关的关联交易7次,累计金额为2,661.23万元。

八、备查文件目录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四)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五)关联租赁意向合同。

特此公告。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31　证券简称:国网信通　公告编号:2024-003号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监事会于2024年1月1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1月22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监事5名,实际表决监事5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中电启明星签署房屋租赁意向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特此公告。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月23日

A股简称:中国中冶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2024-003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冶”、“本公司”、“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规避和防范外汇风险,降低风险敞口,公司拟在遵守国家政策法规的前提下,不以投机为目的,严守套期保值原则,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合约、外汇期权、货币掉期和利率掉期等外汇衍生品。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规模、期限与实际业务的规模、期限相匹配。2024年度可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预计不超过42.39亿美元(含等值外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预计2024年度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42.39亿美元(含等值外币)。

●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开展外汇保值业务以规避外汇风险和套期保值为目的,但外汇衍生品业务的收益受汇率及利率波动影响,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履约风险等其他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中国中冶是全球最大最强的冶金建设承包商和冶金企业运营服务商、中国基本建设的主力军,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承揽众多境外工程项目,在境内外拥有资源开采、加工及生产企业,需要通过开展外汇保值业务,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的影响。

公司开展外汇保值业务,以规避外汇风险和套期保值为目的,严禁为增加收益而承受更大的市场风险,严禁从事风险、成本难以认知的复杂金融衍生业务和投机套利交易。

(二)交易金额

2024年度开展外汇保值业务总量不超过42.39亿美元(含等值外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开展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外汇衍生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前述总量额度。预计2024年度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42.39亿美元(含等值外币)。

(三)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资金来源为正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合同收付汇及在手外币资金等,公司不使用募集资金开展外汇保值交易。

(四)交易方式

1、交易品种:公司不涉足复杂金融衍生工具,基于经营和财务状况,交易工具在外汇远期、简单汇率期权、利率掉期和货币掉期中选择,所选外汇保值工具与现货的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等方面相匹配。

2、交易对方: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境内商业银行。

(五)交易期限

上述额度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审议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中冶2024年度外汇保值业务计划的议案》及附件《中国中冶2024年度外汇保值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交易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因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存在不可预见性,外汇保值业务在存续期的估值、到期或择期交割时的交易损益有亏损可能。

2、流动性风险:外汇保值业务安排不合理,在到期交割时引发公司资金的流动性风险。

3、履约风险:交易对方选择不合理,外汇保值业务到期交割时对方无法按约定支付相应款项。

4、内控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由于操作失误、系统等原因导致公司在外汇资金业务的过程中带来损失。

5、合规风险:未能遵守政策法规和公司制度而遭受监管处罚、发生经济损失以及对公司声誉产生负面影响。

(二)风控措施

1、对于市场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一是公司拟开展的外汇保值业务均为以套期保值为目的进行的、与实际业务密切相关的外汇远期、简单汇率期权、利率掉期和货币掉期产品,不涉及投机套利。交易损益也与其对应的风险资产的价值变动形成对冲;二是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关注国际国内市场环境变化,结合市场变化适时调整操作策略;三是外汇合同签订后,及时跟踪市场做好动态管理,根据交易方案设定风险预警线。定期与所有交易对象核对交易情况,分析评估可能存在和发生的风险,及时采取应对措施。

2、对于流动性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一是公司拟开展的外汇保值业务均以实际业务为基础,与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在决策时已合理规划资金计划,保证在交割时持有足额资金;二是根据产品类型和市场走势适时选择差额交割,平滑交割资金需求;三是加强项目收款力度,确保资金回流。

3、对于履约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一是公司拟开展的外汇保值业务交易对方均为信用良好、实力雄厚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履约风险低;二是持仓过程中密切跟踪交易对方经营情况,出现重大风险事件时及时采取对应措施。

4、对于内控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一是严格按照外汇保值年度计划开展业务,具体业务办理前应有公司有关授权人员的批准;二是明确外汇保值业务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办理外汇保值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三是禁止由一人办理外汇保值业务全过程,办理业务人员应具备相应业务胜任能力;四是通过外汇风险管理的审计监督体系,定期对外汇保值业务规范性、内控机制有效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5、对于合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一是与交易对方订立合同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二是由法律合规部门对外汇保值合同做合规审核;三是重大外汇保值合同的订立,应当征询第三方法律顾问或专家的意见。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降低风险敞口为目的,是出于公司稳健经营的需求。公司开展此类交易有利于公司运用合适的外汇衍生工具管理汇率波动导致的利润波动风险,以保障公司财务安全性和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本次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全面了解、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经讨论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公司已就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进行了相关风险和可行性分析,并编制了《中国中冶2024年度外汇保值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开展此项业务能有效规避汇率风险,减少汇率波动可能对公司产生的不利影响。

2、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对方为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境内商业银行。公司建立了有效的内控制度、风险管控机制和监管机制,具备与所开展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2日

A股简称:中国中冶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2024-002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冶”、“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1月22日在中冶大厦以现场与视频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六名,实际出席董事六名。会议由陈建光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